



关于开展第四届师德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

发布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院士工作办公室、博士后管理中心 创建者：葛园 发布时间：2024-05-24 浏览量：477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不断提升我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无私奉献，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工作，激励各类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学校决定开展第四届师德先进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师德先进集体的评选对象为我校各单位所属教学科研组织（如系、教研室、实验室或科研创新团队等）和管理服务团队，师德先进集体以教学科研团队为主；

2.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的评选对象为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在职工教教职工，以一线专任教师为主；

3.申报推荐人选均需在我校工作3年及以上；

4.近3年已获得校级及以上“师德先进集体”、“三育人”先进集体等师德类先进集体的原则上不推荐申报本次“师德先进集体”。近3年已获得校级及以上“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以及“三育人”先进个人等师德类个人荣誉的原则上不推荐申报本次“师德先进个人”；

5.同一年度，同一集体不同时推荐申报校“三育人”先进集体和校师德先进集体，同一人不同时推荐申报校“三育人”先进个人和校师德先进个人。

二、评选条件

（一）师德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高度重视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措施扎实，师德建设活动开展常态化、制度化，在教职工中形成了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良好风气；

2.师德建设群体意识强，形成了团结协作育人的团队，每个教师和工作人员能通过良好的师德示范，言传身教，关心学生健康成长，师生满意度高；

3.集体成员团结和谐，战斗力强，积极做好“传、帮、带”，工作勤奋扎实，勇于开拓创新，廉洁奉公，在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

4.有较强奉献精神、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较好地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

5.近3年在师德师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突出成绩，形成了自己的特色，有多人次获评校级及以上师德先进个人（标兵）、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教学名师、十佳辅导员等荣誉称号。

（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具有很强的思想政治觉悟，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学识风范感染身边人，教育教学成绩突出；

2.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有鲜明的教学风格，勇于承担责任，能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学科专业建设及其他工作等方面成绩显著，能在本学科领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3.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省、市、县和学校的教研活动和教育课题研究，善于总结积累教学经验，积极撰写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论著；

4.弘扬科学精神，不断探索创新，传播优秀文化，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诚实守信，无违反学术道德和教学事故发生；

5.自觉遵守维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章程》，带头传承厚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良校风、教风、学风。爱校如家，维护学校形象和荣誉，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努力追求学校、团队和个人事业的共同发展。

（三）师德标兵评选条件

师德标兵在具备上述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的基础上，从事迹特别突出，影响广泛，深受师生爱戴的教职工中产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参评师德标兵：

- 1.有重大立功表现，获得党委和政府表彰奖励的；
- 2.有突出先进事迹，在校内外产生巨大影响，为学校争得荣誉的；
- 3.长期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一线工作，对学校事业发展发挥重大作用，有较高群众威信。

三、推荐指标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可推荐师德先进集体1个，师德先进个人1-2人，其中教职工人数超过100人的可推荐师德先进个人2人，小于100人的推荐师德先进个人1人。专职辅导员师德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推荐，可各推荐先进集体1个、先进个人1人。无合适集体或人选可不推荐。

四、推荐评选程序

（一）基层推荐。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成立评选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基层组织内部师德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资格审查及评选推荐工作。推荐工作可采取集体、个人自愿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选推荐工作小组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程序和要求择优推荐。对于一线教师候选人的推荐尤其要重视所任教班级学生对其师德满意度评价。所推荐集体和个人须满足评选基本条件，并在二级党委（党总支）相关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其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专职辅导员的推荐参照此执行。

（二）资格审查。被推荐的集体和个人按要求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2）、《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3），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候选集体和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三）评选确定。学校组织召开评选会议，票决产生师德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建议名单，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五、有关说明

（一）材料报送。各推荐单位于6月14日下班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同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sgzb@nuist.edu.cn。

- 1.师德先进推荐评选报告一份，报告内容涵盖评选推荐工作小组人员名单、评选推荐过程与程序、公示情况及结果。
- 2.《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先进集体推荐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详细先进事迹材料可另附页，主要获奖荣誉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附件材料一并上报。
- 3.《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先进推荐汇总表》电子版（附件4），无需报送纸质版。

（二）工作要求。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基层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将推荐评选过程落实为弘扬高尚师德、树立师表风范、深化尊师氛围的重要工作，要真正把品德高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在教书育人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师德典型推选出来。师德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候选人材料要客观真实。

未尽事宜，请与党委教师工作部联系。联系人：葛园；联系电话：025-58235384；办公地点：行政楼624室。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024年5月22日

附件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docx](#)

附件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先进集体推荐表.docx](#)

附件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先进推荐汇总表.xlsx](#)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信息公告发布系统 NUIST备00019

信息发布: 网络信息中心 信息发布置顶 (对外) 申请 联系电话: 58731542 信息员管理qq群: 457342799